

# 红寺堡区红寺堡镇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红寺堡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创业东街002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575；传真：0953-5090575；电子邮箱：[hspzbg@163.com](mailto:hspzbg@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同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规范公开程序和要求，有效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我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

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 92 条，其中乡镇文件栏目发布 3 条，乡镇动态栏目发布 45 条，公示公告 5 条，重大项目栏目发布 35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发布 2 条，社会救助栏目发布 2 条；在“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 424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2022 年我镇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乡镇街道），结合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办公室（中心），按时发布各办公室（中心）的相关信息文件。根据领导分工，及时调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确。根据《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信息发布管理，定期对我镇公开信息进行排查整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充分利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镇”公众号，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我镇应公开的信息，积极转发官方媒体发布的医疗、养老、教育、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政

策解读等。二是在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和政府网站交流平台上，我镇全年接到平台工单 326 条，对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及时办结，及时回复。三是利用镇、村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及时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坚持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对公开信息严加审核。对已发布的信息开展“回头看”大排查，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维检测分析报告》和公众号内容错误检测报告要求，及时对我镇相关信息进行整改，并在今后工作中做到不出现同类错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二是信息公开形式有待优化。三是公开信息表述偶尔有误。

**(二) 改进情况。**一是我镇业务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立行立改，端正态度，扛起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落实，立即补充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三是接到第三方检测结果后，我镇针对每次出现的内容表述错误进行回溯，责任到三审人员，提高审核意识，坚决杜绝多次出现同类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2 年，我镇按照《红寺堡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台账》实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项落实工作任务。一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严格审核转发官方媒体发布的信息。二是规范执行公开制度，在信息公开发布前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对已发布信息开展排查，对已发布信息出现错误时，及时整改，吸取教训。三是切实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

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村务公开试点工作，引导和鼓励试点村按照财务公开要求和村务公开目录，通过村务公开小程序向群众公开村务信息。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本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